2024年度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

策，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

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

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自治区民政厅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

a.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b.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4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和盟委2023年第4次（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闯新路、进中游”以及自治区民政厅打造“五型民政”目标，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紧抓安全、争优两个重点，开展温暖民政行动、幸福民政行动、服务民政行动三项行动，落实好各项规定动作，谋划好自选创新动作，推动民政各项工作走在全区优秀行列，为服务全盟大局贡献民政力量。

####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9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03.29 万元，增长 44.0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92.12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 705.3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76万元，减少 6.6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0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购买养老服务130万元，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40万元，政府购买民政领域专业服务项目1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上年结转结余为 28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06 万元，增长 109.7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经费。

**（二）支出预算总计** 992.12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 992.12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盟级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 万元，减少 77.01 %。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6.77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103.30万元，减少16.93%。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5.58万元，减少17.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包联（小区）疫情防控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

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0.93万元，减少2.67%。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

（5）其他支出（类）支出423.5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等。与上年相比增加416.45万元，增加5865.49%。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等。

2．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化预算执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992.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05.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6.7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5.37 万元，占 51.95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0.00 万元，占 19.15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2 万元，占 5.36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3.55 万元，占 23.54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 992.1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3.37 万元，占 45.70 %；

项目支出 538.75 万元，占 54.30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3.29万元，增长 44.03 %。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16 万元，减少 16.60 %。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9万元，减少70.50%。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8万元，减少92.39%。变动原因：减少1230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18万元，人才开发专项资金6.28万元。

2.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1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57万元，减少11.28%。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3.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9.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1万元，减少34.34%。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社会救助、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社保费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4.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1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14.29%。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社会组织示范园运营经费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5.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0.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42万元，减少96.67%。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编制出版《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6.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5万元，减少14.24%。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民政事业经费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7.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6.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7万元，增长8.01%。变动原因：新增退休一人。

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3万元，减少14.06%。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一人退休。

9.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0万元，增加100%。变动原因：本年将有两名职工退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万元，增长6.61%。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今年并入到行政单位医疗。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7万元，减少55.18%。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今年并入到行政单位医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713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9万元，减少14.3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一人退休。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7万元，增长99.17%。变动原因：系统测算公式变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3.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2.20万元、津贴补贴97.94万元、奖金18.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4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5万元，住房公积金26.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4万元、离休费15.30万元、退休费20.72万元、生活补助3.41万元，医疗费补助14.8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40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0万元、邮电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工会经费4.42万元、福利费4.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66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34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11.54 %；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和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和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2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6.45 万元，增长 5865.49 %。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等。

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23.55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预算安排项目2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38.76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52.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6.7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锡盟民政局政府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活动、协助业务工作、协助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制度，及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知识宣传工作、培育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志愿者队伍、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估验收服务。

2.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锡署办发〔2015〕165号） 。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在全盟选择2个试点地区，重点针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低保家庭未成年子女）引进专业社工，开展困境儿童接收、临时监护等服务，达到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制度的总目标，协助构建农村牧区留守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救助保护能力。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自治区2023年民政事业经费

1.项目概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政事业经费的通知》（内财社〔2023〕199号），用于提升民政工作综合服务保障水平。主要用于保障全盟社会救助工作及民政统计顺利开展，提高全盟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及民政统计水平。

1. 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政事业经费的通知》（内财社〔2023〕199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办法》（内财社〔2019〕1144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2024年民政社会救助工作及民政统计工作。切实加快我盟民生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和现代化；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及时跟踪反馈民政信息，稳步提升民政统计数据准确率。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8.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社保费

1.项目概述：按照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对锡林大街东风路口西北角的四层楼房一栋进行出租，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解决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保。

2.立项依据 ：行署办公室文件批办单10051、锡民政办函[2019]43号文件批示同意出租国有资产收取的租金用于解决院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会保险问题。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按照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对锡林大街东风路口西北角的四层楼房一栋进行出租，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解决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保。对原残疾人福利厂拨款依据社保缴费核定单金额进行拨款，待其缴纳完成后需提供完税证明进行对账，确保资金核对准确。社保缴费核定每年的1月份即开始，按月缴费，不得逾期，上年结余的资金一般用于本预算资金下拨前的社保缴费。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2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四）社会组织示范园运营

1.项目概述：组织示范园水电暖、物业服务、日常管理等基本运营经费。2018年5月份，锡盟民政局在原盟民政局办公楼创建“锡盟社会组织示范园”，积极探索“党建＋社建”双向互建的新模式，对社会组织和党建工作进行“双孵化”，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示范园总面积3070.56平米，目前入驻组织22家，委托社会组织党建办进行管理。由于示范园是社会组织孵化器，帮助各入驻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所以园区运营费盟民政局始终坚持，未向各入驻组织收取运营管理费用。通过项目经费解决解决锡盟社会组织示范园水电暖、物业服务、日常管理等基本运营经费，促进我盟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

2.立项依据：在2016、2017年全区民政工作会上明确要求，各盟市至少建立1个社会组织孵化园（基地）、建成一处社会组织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根据以上实际情况，2018年5月份，盟民政局以打造全盟社会组织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园区为目标，以“党建引领+孵化培育+典型示范”为运作宗旨，在原民政办公楼建设“锡林郭勒盟社会组织示范园”，交由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管理、由盟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并于2019年挂牌成立“锡林郭勒盟社会组织示范园党群活动中心”。示范园总面积3070.56平米，具备了会议室、培训室、财务室、档案室、党建活动室等基本硬件条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要求，2023年申请锡盟社会组织示范园运营经费21万元。2024年继续用于示范园水电暖、物业服务、日常管理等基本运营经费。

3.实施主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锡盟社会组织示范园运营经费继续用于2024年度示范园水电暖、物业服务、日常管理等基本运营经费，促进我盟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8万元（本年拨款）。

（五）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1.项目概述：依托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2.立项依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若干措施》（锡署办发〔2022〕190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依托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30万元（本年拨款）。

（六）锡林郭勒盟民政局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由购买服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承接，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困境和留守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及业务工作，协助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制度，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培育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志愿者队伍，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锡署办发〔2015〕165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拟在2024年通过购买服务，在全盟范围内，重点针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引进专业社工，开展困境儿童临时监护、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协助构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提高未保中心的救助保护能力。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0万元（本年拨款）。

（七）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锡林郭勒盟民政局向社会组织购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

2.立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内财综〔2023〕766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向社会组织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6.8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八）编制出版《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

1.项目概述 ：编制出版反映我盟各旗县市最新行政区划、交通状况、旅游资源、地理水系等要素的《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的利用和开发，巩固成果，向社会提供锡林郭勒盟各旗县市最新行政区划、交通状况、旅游资源、地理水系和标准地名，更好地宣传、促进和发展我盟地方经济建设，为各级政府进行科学管理、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做好各级督导调研考察工作用图保障。

2.立项依据 ：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上年结转编制出版《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经费。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2023年编制出版《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0.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九）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

1.项目概述 ：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专项支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的通知》（内财社〔2023〕198号)，《锡林郭勒盟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的通知》（锡财社〔2023〕258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使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1.项目概述：2024年培训300名养老护理员和80名养老机构负责人。

2.立项依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若干措施》（锡署办发〔2022〕190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2024年培训300名养老护理员和80名养老机构负责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进而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养老服。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本年拨款）。

（十一）原残疾人福利厂社保费

1.项目概述：按照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对锡林大街东风路口西北角的四层楼房一栋进行出租，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解决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保。

2.立项依据 ：行署办公室文件批办单10051、锡民政办函[2019]43号文件批示同意出租国有资产收取的租金用于解决院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会保险问题。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按照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对锡林大街东风路口西北角的四层楼房一栋进行出租，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解决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保。对原残疾人福利厂拨款依据社保缴费核定单金额进行拨款，待其缴纳完成后需提供完税证明进行对账，确保资金核对准确。社保缴费核定每年的1月份即开始，按月缴费，不得逾期，上年结余的资金一般用于本预算资金下拨前的社保缴费。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万元（本年拨款）。

（十二）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

 1.项目概述： 为保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对社会组织示范园进行维修改造，给各社会组织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

2.立项依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福彩公益金（第三批）的通知》（锡财综〔2022〕460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2024年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87.9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三）2023年全区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

1.项目概述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我盟1个全区优秀社会工作项目、1个全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给予支持。推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领域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和最新成就，着力打造群众认可、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品牌项目，大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

2.立项依据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全区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和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锡财综〔2023〕126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全区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和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内财综〔2023〕1627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2024年全区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锡林郭勒盟三宽苑家庭教育社区服务中心、锡林郭勒盟温馨驿站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分别分配2万元奖补资金，共计4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四）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1.项目概述： 乡镇（街道）嘎查村区域居家养老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场所评估验收进行政府购买。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年全盟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指引》、《内蒙古自治区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锡林郭勒盟建设乡镇嘎查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方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2024年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尾款。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2.7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五）社会救助

1.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时间性、效益性非常强的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要明确责任、转变作风，经常深入基层督查工作、调研指导，也要加大对上级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和水平。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是保障全盟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是提高全盟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水平的资金保障。社会救助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盟底线民生相关业务的开展，包括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抽查核查、日常业务工作情况督查、调研、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立法研究和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用于开展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政策调研、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2.立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66号）；《锡林郭勒盟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署办发[2016]9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面广，全年服务对象较多，不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全盟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本年社会救助工作，明确责任、转变作风，深入基层督查工作、调研指导，加大对上级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1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六）民政事业业务

1.项目概述：用于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督查各类民政对象认定准确性、资金发放及时性、资金使用规范化，督导安全生产等支出；用于局机关接待来访、法制建设、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等方面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党建、规划财务、机关党委、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等各项民政业务支出。为开展民政事业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立项依据 ：中共锡盟委办公室 锡盟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7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649号令）、《盟市厅局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民政工作职能及经费配套要求。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民政事业业务费的使用要达到合理的绩效目标，要指导全盟民政业务，做好兜底保障，使各项工作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同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民政事业业务费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等，支出严格按照我盟差旅费补助标准、住宿费支出标准，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标准支出，印刷费及时进行政府采购。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0万元（本年拨款）。

（十七）1230人才培养工程

1.项目概述 ：1230人才培养切实提升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与我盟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社工人员继续教育、社工业务普及培训的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机制，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充实教育培训内容，优化教育培训资源，完善教育培训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我盟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素质及能力，有效增强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

2.立项依据 ：《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锡林郭勒盟1230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继续用于开展2024年1230人才培养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八）政府购买民政领域专业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1个苏木乡镇（街道）“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1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03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支持1个旗县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全盟运营管理1个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以城乡社区为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支撑作用、社区社会组织的载体作用、社区志愿服务队伍的依托作用、社会慈善资源的助推作用，促进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协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融合发展的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本年拨款）。

（十九）2022年民政事业经费

1.项目概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经费的通知》（内财社〔2022〕272号），用于提升民政工作综合服务保障水平。主要用于保障全盟社会救助工作及民政统计顺利开展，提高全盟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及民政统计水平。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经费的通知》（内财社〔2022〕272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办法》（内财社〔2019〕1144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2024年民政社会救助工作及民政统计工作。切实加快我盟民生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和现代化；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及时跟踪反馈民政信息，稳步提升民政统计数据准确率。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5.3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十）盟级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锡财行〔2022〕785号文件，盟级补助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补助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使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2.立项依据 ：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1.00万元。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2024年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十一）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全盟底线民生相关业务的开展，包括：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抽查核查、日常业务工作情况督查、调研、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立法研究、租用办公场地和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等；用于开展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政策调研、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2.立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66号）、《锡林郭勒盟关于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署办发〔2016〕9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用于开展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保障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5.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0.00万元（本年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1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3.00万元、邮电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工会经费4.42万元、福利费4.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4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5.69 万元，减少 11.6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42.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42.00 万元。涵盖“养老服务”、“财产保险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4项，采购金额来源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定额公用经费。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0 个，公开绩效目标 2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705.37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伟 联系电话：8246817

####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锡林郭勒盟

####  民政局（本级）预算表

详见附表